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9 期 (总第 95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 2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6〕9 号) (5)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一流

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司发〔2026〕15 号) (16)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商秩字〔2026〕16 号) (23)

北京市商务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调字〔2026〕20 号) (30)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

许可注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37 号) (5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超标粮食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通知

(京粮发〔2026〕16 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5, 2026

Issue No. 2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ditions Platform and Sci-Tech Innovation
Vouchers in Beijing (2026 Revised Edition)”
(Jingkefa[2026]No. 9)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for Optimizing
the First-Class Rule-of-Law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upporting Beijing'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Jingsifa[2026]No. 15)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Single–Purpose Commercial Prepaid Card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Advance Funds in Beijing” (Jingshangzhizi[2026]No. 16)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T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irculation of Refined Oil Products’ in Beijing” (Jingshangtiaozi[2026]No. 20)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Jingguangfa[2026]No. 37)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with Contaminant Levels Exceeding Food Safety Limits in Beijing (Revised in 2026)” (Jingliangfa[2026]No. 16)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6〕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形成《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组织实施与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激发创新活力,根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平台是为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算力设备等(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设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券是指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可用于购买平台开放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提供的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算力服务等。其中支持购买算力服务的创新券(以下简称算力创新券),按照第六章

执行。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开放单位是指北京地区能够提供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等服务的机构,包括市属开放单位和在京开放单位。市属开放单位是指按《实施意见》规定须纳入平台,履行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社会开放要求的市属高校院所等;在京开放单位是指经申请、审核、公示后纳入平台的中央在京高校院所及各类企业等。

在京开放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一定量可对外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

(三)配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服务水平,能够为高精尖产业培育、“三城一区”科技创新发展等提供支撑服务。

(四)能够按要求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

(五)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条 用券主体是指创新券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

2. 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及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二)创业团队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要成员应为北京地区在校学生,尚未注册企业。

2. 项目须有具体的测试和研发内容,不支持创业策划阶段项目。

3. 无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平台与创新券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开放单位主要职责: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部门及人员。

(二)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挖掘需求、开展对接等工作,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开放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安排主责部门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确认创新券项目相关信息,开展项目服务,组织本单位创

新券兑现,严格保密相关信息,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责任。

第八条 用券主体主要职责:

(一)确保项目符合创新券支持条件,且合作内容应在公布的服务事项范围内。

(二)配合创新券兑现,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责任。

第四章 考核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每年对开放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运行、制度建设、实施效果及创新券实施等情况为主要考核内容,择优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以测试、检验服务为主业的企业类开放单位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根据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之间为合格。

(四)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的资金支持。逾期不上报考核申请材料的,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可接收创新券(考核结果合格后恢复接收资格)。市属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限期整改;在京开放单位连续3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开放单位资格取消,3年内不能再次申请加入平台。

第十二条 创新券为电子券,分期在网上发放,每期额度发完即止,单张最高限额5万元,用券主体按需领取。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每年可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为50万元:

1.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标杆孵化器在孵企业。
4. 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为20万元。

创新券支付额不超过同一合同实际金额的50%,用券主体同期享受创新券补贴的项目不超过2项,已获得过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资金和创新券服务收入,市属开放单位须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补助相关实验及管理人員的绩效激励、培训、实验室建设运行、科研设施与测试方法研发等促进开放共享服务的相关工作。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中扣除相关

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可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该绩效奖励一次性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在京开放单位,鼓励参照本条执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绩效考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发布通知。明确考核具体内容和要求。
- (二)组织申报。组织开放单位填报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 (四)实地核查。抽取不低于 10%的开放单位,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开放共享服务的效果等进行核实。

(五)拨付经费。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实地核查情况形成支持方案,按程序通过决策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创新券领取、使用和兑现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网上领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免申即享”方式领取,创业团队通过指定网站领取。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标杆孵化器在孵企业直接匹配一定额度创新券。

(二)使用登记。用券主体按需选择、对接开放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并在网站上登记合同内容及金额。创新券须在3个月内完成科研活动登记,已登记的创新券有效期最长为9个月,逾期自动作废。

(三)申请兑现。创新券服务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开放单位提交兑现材料,逾期自动作废。

(四)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兑现材料进行评审,对存疑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或现场答辩,形成评审结果。对上一年度平台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且近2年创新券工作执行较好的开放单位,抽取不低于20%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如果抽取的项目通过则视为该开放单位本批次项目均通过;否则该开放单位本批次其他项目均须进行兑现评审。

(五)拨付经费。按程序通过决策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前三季度分期进行创新券资金兑现拨款,第四季度可滚动到下一年度兑现。

第六章 算力创新券

第十六条 算力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在开展人工智能相关研发及应用过程中,租用开放单位的算力设备开展人工智能模型、智能体的训练和推理等。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算力设备拥有单位,经申请、审核、公

示后成为算力开放单位,鼓励其为使用算力创新券的企业提供优惠,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智能算力服务机构。

(二)具备相应智能算力服务资质及能力: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DC/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具备在北京地区开展智能算力服务的基础,且能提供的智能算力规模为 300P FLOPS(每秒 300 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次数)(含)以上;服务平台具备智能算力使用计量日志功能;可基于国产芯片并使用国产软件栈提供算力服务。

(三)满足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在领取算力创新券时,须满足第五条中科技型小微企业之条件。

第十九条 算力创新券为电子券,分期在网上发放,企业按需领取,每期额度发完即止。算力创新券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25%,标杆孵化器、有效期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每年可使用的算力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年可使用的算力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

第二十条 算力创新券领取、使用和兑现程序,参照第十五条执行。其中算力创新券领取后的有效期最长为 1 年,由开放单位在申请兑现时一并进行使用登记,所有项目均须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二十一条 每年对算力开放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以服务企业业务数量、接收算力创新券金额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具体要求及程序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在京开放单位执行。以算力服务为主业的开放单位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放单位、委托授权的专业服务机构和用券主体应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拒不配合或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资金拨付、追回已拨付资金、从平台开放单位中除名等措施,并按照本市科技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作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随机抽查、工作自查等方式,加强对平台和创新券专项组织、实施及绩效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平台绩效考核和创新券兑现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京科发〔2023〕16

号)与《关于修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部分内容的通知》(京科创发〔2025〕1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领取未兑现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优化 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司发〔2026〕15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法工作部：

《北京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 2026 年 5 月 25 日第 7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求，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经营主体法治需求，以高水平法治赋能“北京服务”，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服务保障，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强化高质量法治供给

1.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供给。推进民营经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立法，加强新兴领域立法前瞻性研究与储备。聚焦市场需求和经营主体期盼，及时将成熟改革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深化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听取企业群众对政府立法的意见建议。

2. 统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评估。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推动本市涉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清

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制度规定。推动规章立法后评估常态化,运用评估成果及时推进涉企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

3.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及时修改《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健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体系。指导各部门做好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从源头预防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内容。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库建设,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

4. 强化京津冀协同法治保障。高质量开展京津冀政府协同立法工作,推动协同完善科技创新、产业协作、公共服务等领域立法,发挥立法对协同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建立京津冀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核制度,规范京津冀三地县级以上政府作出的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政府承诺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维护政府公信力和公共利益。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5.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巩固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成果,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全市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坚决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全面落实“综合查一次”“扫码检查”、非现场监管改革成果,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6.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指导监督各行

政执法部门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完善全市统一的免罚事项清单。持续推进柔性执法,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

7.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推进实施《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内容。完善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监管执法协同协作机制,促进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有机衔接、协同联动。

8. 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健全涉企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完善审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企业行政复议申请便利度,优化受理途径,规范接待流程。加强涉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力度,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三、优化便捷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供给,促进经营主体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9.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加快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布局,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高标准协同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强化共建“一带一路”服务能力,集聚鉴定、公证、法律查明、会计等泛法务机构,持续推动法律服务资源要素融合。高水平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打造国际商事调解高地。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落地北京,建

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新高地。打造法商融合交流合作平台。强化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建好涉外律师库。

10. 优化仲裁服务体系。健全《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配套制度。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完善案件分类处理指引、程序指引等制度,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制定专业领域仲裁规则,提升仲裁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建立仲裁秘书专业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仲裁队伍职业化发展。

11. 提高商事调解服务质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支持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服务效能。推广商事调解文化和商事调解服务。配合法院推进商事调解诉调对接工作。加强调解实务培训,提升调解员专业化能力。

12. 强化高质量律师服务。引导律师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优化“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涉外法律服务合作领域,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拓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法律服务,培育行业新动能。优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万所联万会”机制,深化“法护营商”品牌建设。提升律师队伍专业素养,打造“京律”系列培训品牌。推动建设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完善律师专家人才库,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矩阵。

13.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布局。深入打造“法润京华”公共法律

服务品牌,指导全市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特色服务。指导朝阳 CBD 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丰台北法务区、海淀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东城文体娱产业仲裁中心等特色法律服务生态区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强化与实体、热线平台业务协同,丰富企业服务功能。

14. 优化公证服务供给。深化“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工作成效,更好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探索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服务项目,推动出国务工法律事实公证事项落地。落实香港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工作,深化“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便利投资者投资兴业。

15. 强化司法鉴定专业化服务。推动北京建设全国司法鉴定行业示范高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司法鉴定机构。优化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机制,推进鉴定人职称评审工作,深化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

16.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在司法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领域,新推出一批“免申即享”事项,实现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全覆盖。出台简化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专家评审流程的制度措施,规范和简化司法鉴定机构设立评审程序,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巩固司法行政领域重点事项改革成果。

17. 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推进“智慧法治”建设,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行政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律师、调解、司法鉴定、行政审批等信息化系统,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

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复议垂直大模型应用推广,提升案件办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依法治市、行政立法等领域大模型落地应用。

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增强经营主体法治获得感

18. 实施精准普法。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重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19. 深化宣传引导。依托“局处长讲政策”等活动,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及时总结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标志性举措与特色创新实践,通过记者实地走访、集中采访等形式做好宣传报道,持续提升“北京服务”的法治含金量和影响力。

20. 加强协同联动。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新格局。深化市区联动,市司法局加强对各区司法局的业务指导,各区司法局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改革举措。强化部门协同,依托跨部门政策联动与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促进京津冀法治环境一体化发展,推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与服务互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商秩字〔2026〕16 号

各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管理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备案、预收资金等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预付卡涉及的行业为零售业、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为市区商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明确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预付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条 市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制度并组

织实施；区商务部门负责经营者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内本行业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经营者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预收资金余额达20万元的，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各区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上述金额规模的，可以自主备案。

经营者有分公司的，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备案和发行预付卡。总公司负责预付卡备案、预收资金存管以及预付卡发行、销售、兑付、充值、赎回、清退等业务，分公司负责销售、兑付、充值、赎回、清退等业务。分公司由总公司指定，分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该与总公司一致，分公司及兑付场所信息应在《商务行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中列出。总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区负责相应的预付卡业务管理。

第五条 经营者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附件1)；
- (二)预付卡合同；
- (三)承诺书(附件2)；
- (四)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营业场所为自有产权的，提供产

权证明)。

预付卡合同参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第六条 经营者提交的备案资料符合要求后,各区商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确认即完成备案。各区商务部门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发放备案号(码)并向社会公布,供备案企业使用和公众查询。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广告宣传中的备案信息及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应与商务部门向社会公布信息一致。

第七条 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提交变更信息,各区商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备案经营者决定终止预付卡业务的,应在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一)停止发行预付卡;

(二)将终止预付卡业务信息通过受众易获得的方式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0日,提示消费者申请退回预付卡余额;

(三)将预收资金余额做好管理和会计清算,存入专用存管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预付卡;

(四)区商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经营者办理完结上述规定事项后,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提交备案注销信息。各区商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

理备案号注销,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预收资金存管

第九条 备案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达 20 万元的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实施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未超过上述金额规模的,可无需存管。

前款规定的备案经营者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其中,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纳入存管管理的备案经营者应当选择 1 家北京市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开设唯一的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预收资金应全部直接进入专用存管账户,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备案经营者不得使用专用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收取预收资金。

存管银行应对存管资金实施分账管理、核算。管理以外的预收资金余额由经营者开展主营业务时自主使用,存管银行根据备案经营者申请及时拨付。对于消费者消费、退卡交易等涉及的预收资金,存管银行根据备案经营者申请及报送的相关交易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消费者未提出异议的,及时拨付。消费者有异议的,需备案经营者与消费者沟通一致后再申请拨付。

上述预收资金具体拨付周期由存管银行和备案经营者按照双方签定的存管协议执行。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变动应与预付卡发行和兑付的进度保持一致,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消费者支付现金的,备案经营者应于收到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

第十条 备案经营者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十一条 备案经营者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的存管银行、专用账户、预收资金、预收资金余额等信息,各区商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按照商务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备案经营者预收资金进行存管,对提供存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存管银行应当定期向各区商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情况。

第十二条 商务部门负责督导备案经营者落实预收资金存管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度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建设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归集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

息。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的检查,督促行业协会加强本行业预付卡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合规发行预付卡,有针对性向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加强经营者备案、预收资金存管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建立健全预付卡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发行预付卡的经营者,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备案或者资金存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备案或者资金存管。《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商秩字〔2023〕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略)

2.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调字〔2026〕20号

各区商务、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气象主管部门，市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和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要求,加强本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成品油流通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现将《北京市贯彻落实〈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气象局

2026年5月21日

北京市贯彻落实《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本市成品油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本市成品油流通管理协调联系制度;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原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能整合划入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行使成品油流通管理、零售经营审批职权。

第五条 市石油流通行业协会负责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发挥行业协会在政策宣贯、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自律、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成品油流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备案

第六条 在北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及其信息变更、注销时,应当履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手续。

第七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备案办理

1.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二) 备案变更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企业提交相应材料的扫描图片,要求清晰、无遮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企业履行备案手续,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gg.mofcom.gov.cn/oil/),点击“企业用户”,注册账号并登录,添加“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社会公众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查询所有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基本信息。

第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将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生成企业备案回执,并推送有关部门。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一次性告知并指导企业补正。

第十条 企业完成备案后,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30日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变更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经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或不再从事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备案注销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许可

第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主体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 (二)申请主体应当符合安全主管部门许可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加油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所在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航空燃料加油站符合所属机场的总体规划;
- (四)加油站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三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3 年内是否发生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及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
- (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不动

产权证书》；

(三)依法需要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五)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加油机经计量检验合格的《检定证书》；

(六)气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七)民用机场内航空燃油加油站还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上述全部材料的加油站,其所在区要积极研究经营手续完善事宜,同时市相关部门继续推进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并将许可企业信息推送有关部门。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向电商平台颁发“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

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应当与加油站地址(航空燃料供应企业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

第十六条 “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对仍具备《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准予换领“批准证书”。

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依法领取的“批准证书”,应当标注“租赁经营”“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十七条 “批准证书”(正、副本)按照商务部统一制定并公布版式执行。“批准证书”的登记信息应当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等。

第十八条 “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或到期换证的“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信息变更、歇业、注销和补证等程序及要求。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加油站投资主体和经营地址未发生变化,“批准证书”有关事

项发生变化,且在有效期内。加油站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核准后予以换发“批准证书”。

以租赁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承租方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变更基本情况);
2. “批准证书”(正、副本);
3.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4.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5. 加油站名称、经营地址名称变更,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变更前、后的公司章程和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材料文件;

加油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加油站实际经营地址变更应重新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6. 根据企业性质提供:股份制企业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企业分支机构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租赁经营企业提供租赁合同,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的提供新的出资协议文件。

(二)加油站歇业。

加油站如需暂时停止经营(歇业)15 天及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暂停经营申请,并上交“批准证书”,暂停经营

期间应当遵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验收。暂停经营加油站如恢复经营,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批准恢复经营,并退还“批准证书”。

1. 申请歇业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歇业原因及时间);

(2)“批准证书”(正、副本)。

2. 歇业企业申请恢复经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歇业原因解决情况);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如企业申请恢复经营时,“批准证书”超出有效期,按“注销新设”办理。

(三)加油站注销、注销新设。

加油站发生资产转让(股份变化超过 50%)或终止经营的,加油站(转让人)应当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并上交“批准证书”。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后,下达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意见书,并进行公示。

加油站转让经营(不含租赁、特许经营),受让人拟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按“注销新设”办理,即在转让人办理原零售许可注销手续的同时,受让人应当按规定向区商务主管部门申领“批准证书”。

1. 申请注销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注销原因);

(2)“批准证书”(正、副本)。

(3)根据企业性质提供:股份制企业提交董事会同意注销的书面决议,企业分支机构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

2.加油站转让经营,受让人申领“批准证书”(注销新设),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加油机经计量检验合格的《检定证书》;

(4)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材料文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批准证书”损毁或遗失。

加油站损毁或遗失“批准证书”的,应刊登挂失声明,再向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补发新的“批准证书”。

补办“批准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说明);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北京市区级以上报纸刊登的挂失声明(原件);

5.刊登丢失声明的收费发票(复印件)。

第四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二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建立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建立购销存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应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要据实核算数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第二十二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每月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推送上月度油品购销存数据，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二十三条 本市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规定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132号)执行，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按照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航空燃料加油站改扩建按照民航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歇业。

歇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对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的,经企业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歇业时间。

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歇业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为其他企业代储成品油,应当验证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将成品油销售给其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或取得“批准证书”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或内部自用企业;不得采用直接加注方式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未经批准在加油站点以外加注成品油。在农忙、应急、抢险救灾、灾后重建、重大活动及重大工程等特殊领域、特殊时段,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会同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批准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良好的自有自营加油站,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等技术标准的正规加油装置,在安全条件可控的特殊场所临时性供应柴油。站外加注企业应制定针对性强、

可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治安保卫责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详细的作业台账。原则上不应跨区站外加注,且使用不超过3个月,并在到期后撤除。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将“批准证书”正本置于企业经营地址(场所)的醒目位置。

加油站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批准证书”登记信息相符,不能有歧义或误导。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加油站罩棚上标注文字应清晰、醒目、大小一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市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上述企业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中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

-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完成备案的;
- (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或失效的;
- (三)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优化存量、按需增量原则,对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行指导。规划编制要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设置间距要求,国道、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行车距离不小于1.8公里)。

第三十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对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问题,可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
- (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各区自行组织开展,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

- (一)企业基础信息;
- (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 (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
- (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 (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数据归集,加强部门间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交互共享和协同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区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依法纳税、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划分信用状况等级,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日常检查与年度检查情况,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市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撤销其备案回执，并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注销手续：

(一)“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一）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二）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的企业名称与“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

（五）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批准证书”的；

(三)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四)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

(五)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六)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七)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八)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

(九)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五)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在北京市销售的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以上述油品为主要成分、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北京市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批发是指向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代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是指利用零售网点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统称成品油经营企业。

加油站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设

施及建构筑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加油站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点是指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水上加油趸船。

成品油零售网点改(扩)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网点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注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37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注销流程、明晰注销情形、压实工作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立足北京市广电行业管理实际，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注销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注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播电视行政许可注销工作,明确注销程序、责任与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注销,是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对本辖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类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取消被许可机构行政许可证件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被许可机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办理延续手续的,从届满之日起,行政机关应依法予以注销;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的,从被撤销、撤回、吊销之日起,应依法予以注销。

第五条 行政许可注销应坚持高效便民、简化流程、明确时限原则,保障被许可机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许可到期提示预警机制,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通过短信的方式,向被许可机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发送及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提醒。

第七条 被许可机构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主动申请注销的,应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被许可机构《注销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二)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原件遗失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遗失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对主动注销时限有规定的,被许可机构应当依照其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八条 对被许可机构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主动申请注销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对外公开的承诺时限内完成注销手续,并向被许可人发放同意注销的批复文书。

第九条 被许可机构未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或主动注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依法注销手续,作出行政许可注销决定,并告知持证机构。

第十条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延续的,被许可机构不得再以原许可证为依据从事原核准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部分行政许可中注销事项办理的实施办法》(京广发〔2020〕7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超标粮食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的通知**

京粮发〔2026〕16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北京市超标粮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超标粮食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的处置活动,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污染监控、超标粮食的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粮食。

第四条 本市区级以上(含区级,下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超标粮食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地方政策性粮食的监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成品粮流通、食用粮食加工、食品加工环节的监测。

第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七条 严格落实超标粮食经营各环节主体的责任。各环节的粮食经营者,若发现超标粮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定向处置。

粮食生产者应加强粮食种植环节的管理,不在受污染的土地上种植粮食作物,不使用受污染的水源灌溉粮食作物,规范农药使用,防止产出的粮食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向收购地区级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跨省(市)收购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粮食储存企业应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不得将超标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

生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从事超标粮食无害化处置的企业,应按规定使用超标粮食。

第八条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超标粮食,或者接到发现超标粮食报告,应当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

第九条 超标粮食收储企业,按照粮食超标程度或污染物含量,对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单独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在超标粮食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作出明确标识,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

第十条 中央事权粮食发现超标的,按照现行国家政策处理。地方事权粮食储存期间发现的超标粮食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定向销售。

第十一条 超标粮食的处置,应在本市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下进行。超标粮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作食品原料,可按相关标准用于生产饲料、医用酒精、有机酸、燃料乙醇等。用于生产饲料的,应当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应采取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跨区域处置时,超标粮食发现地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须将超标粮食有关情况通报购买者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超标粮食销售者在销售超标粮食时,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在销售合同(协议)和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的用途。

超标粮食销售资料保存期限自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三条 超标粮食销售者须严格执行超标粮食销售报告制度。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时,销售者应当将超标粮食销售、出库、流向等情况报告所在地区级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超标粮食处置企业须严格执行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以饲料用粮方式处置,超标粮食购买企业对超标粮食处置后的产品,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并记录产品名称、数量、质量检验信息、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以工业用粮方式处置,处置后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 超标粮食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超标粮食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粮发〔2019〕53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